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78736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9日

商 标

龙城钢刀侠

申 请 人 常州市精匠焊割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观咀村

代理机构 常州市延陵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焊接设备；电弧切割设备；电焊工业机器人；割炬；氧气切割设备；气动焊接设备；气动喷灯；焊接机电极；热焊枪；自焊机